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4/860  
11 Decem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18和123

## 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 的执行情况

1990—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

决议草案 A/44/L.55 和 A/44/L.56  
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 
况特别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44/  
23 (Part I) 第二章, 第5段) 所涉  
方案预算问题

###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埃添·尼诺夫先生  
(保加利亚)

1. 1989年12月11日第五委员会第54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,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44/L.55 和 A/44/L.56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 (A/44/23 (Part I)) 第二章第5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(A/C.5/44/46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其有关报告。会议委员会主席就会议委员会审议有关问题的情况提出了说明。

2. 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(A/C.5/44/SR.54)。

###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44/L.55 和 A/44/L.56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 (A/44/23 (Part I)) 第二章第 5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，则须修改 1990-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 款 (政治事务、托管和非殖民化) 和第 27 款 (新闻) 的一些产出说明，如秘书长的说明第 21 段所示。

4.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44/L.55 和 A/44/L.56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 (A/44/23 (Part I)) 第二章第 5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，则 1990 年执行这些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所需额外经费如下：

第 3 款	\$ 271, 800
第 27 款	\$ 155, 100
共计	\$ 426, 900

5.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持续性的，1990-1991 年方案概算第 3 A.2 款 (特别委员会) 已编列了 \$ 533, 800 经费。秘书长将利用这笔经费中 1991 年的部分 (\$ 272, 600) 来提供第 3 款下 1990 年的额外需要。因此在目前阶段不需要增拨经费。此外，1990-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9 款 (会议和图书馆事务) 也不需要增拨经费。

6. 关于 1990-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 款下需要增拨的 \$ 155,100，这笔款项是方案概算内未开列，而由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开支，因此须遵守使用应急基金的准则。如果应急基金无法支付所需的经费，秘书长已按照大会第 42/21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，将把其说明 (A/C.5/44/46) 第 29 段中所表明的活动推迟至 1992-1993 两年期内，以便抵充通过这几项决议草案所需追加的费用。

7.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日本、美利坚合众国、澳大利亚、古巴、阿尔及利亚、加纳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埃塞俄比亚和墨西哥的代表解释立场发了言。

— — — — —